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5 (Add.21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18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萨摩亚（独立国） |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9.1(9.1.1) |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 (9.1.1) 第**212**号决议（**WRC-15，修订版**）– 在1 885-2 025 MHz和2 110-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

**议程 9，问题9.1.1：**

ITU-R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，以确保IMT地面部分（移动业务内）和IMT卫星部分（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内）在移动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在不同国家共用的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内的共存和兼容，特别用于部署独立的IMT卫星部分和地面部分，并促进IMT卫星和地面两部分的发展

背景

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已确定1 885-2 025 MHz和2 110-2 200 MHz频段由IMT使用。在这些较宽的频率范围内，1 980‑2 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被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FS、MS和MSS。MSS划分位于1 980-2 010 M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和2 170‑2 200频段的空对地方向。IMT的卫星和地面部分均已部署于，或正在考虑进一步部署于这些频段。

根据第**212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，ITU-R研究将不同国家的IMT地面部分（有基站（BS(s)）和用户设备（UE）组成）和IMT的卫星部分（由MSS空间站和地面站（MES(s)）组成）共存和兼容的问题氛围四种干扰场景。可以通过采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协调程序，通过技术和操作措施，对四种共用情况中的三种进行潜在干扰的管理。对于在1 980‑2 010 MHz频段内，IMT地面站发射时考虑接收IMT空间站的其余情况（方案A1），从IMT UE到IMT空间站的潜在干扰水平很低，可以通过技术和操作措施缓解，而IMT BS对IMT空间站的潜在干扰水平很高，无法通过技术和操作措施完全消除。《无线电规则》没有对这种情况的协调程序。

为了实现两种业务的共存和兼容，建议对第**212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进行修改，将1 980-2 010 MHz频段限制为仅用于IMT的地面部分从用户设备向基站的传输。

MOD SMO/75A21A1/1

第212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在1 885-2 025 MHz和2 110-2 200 MHz频段  
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），

考虑到

*a)* ITU-R第56号决议确定了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命名；

*b)* ITU-R建议WRC-97将约230 MHz的频率用于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；

*c)* ITU-R的研究预测可能需要增加频谱，支持IMT的未来业务发展、满足未来用户需求和网络部署要求；

*d)* ITU-R认识到空间技术是IMT-2000的一个组成部分；

*e)* 在第**5.388**款中，WARC-92确定了满足某些移动业务（现称为IMT）要求的频段，

注意到

*a)* IMT的地面部分已经被部署于或正在考虑被部署于1 885-2 025 MHz和2 110-2 200 MHz频段；

*b)* IMT的卫星部分已部署于并正在考虑部署于1 980-2 010 MHz和2 170-2 200 MHz频段；

*c)* 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内的IMT卫星部分与第**5.388**款确定的频段内的IMT地面部分的同时提供可改进IMT的整体实施情况并增加其吸引力；

*d)* 存在技术和操作措施以允许在大多数共享场景下1 980-2 010 MHz 和2 170‑2 200 MHz频段内不同国家的IMT地面部分与IMT卫星部分共存和兼容；

*e)* 对于在1 980-2 010 MHz频段内IMT地面站发射时接受IMT空间站的情况，从IMT用户设备到IMT空间站的潜在干扰水平很低，可以通过技术和操作措施来减轻，在IMT基站对IMT空间站的潜在干扰水平很高且无法通过技术和操作措施完全消除，

进一步注意到

*a)* 独立的IMT卫星部分与地面部分的同覆盖、同频部署行不通，除非采取适当的保护带等方法或应用其它干扰减轻技术来确保IMT地面部分与卫星部分的共存和兼容性；

*b)* 当在不同地域的1 980-2 010 MHz和2 170-2 200 MHz频段部署IMT卫星和地面部分时，可能需采取技术或操作措施，以避免有害干扰；

*c)* 在解决IMT卫星与地面部分之间的潜在干扰时遇到了一些困难，

做出决议

1) 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：

*a)* 应为系统的发展安排必要的可用频率；

*b)* 在实施IMT后应使用这些频率；

*c)* 应使用ITU-R和ITU-T建议书所确定的相关国际技术特性；

*d)* 须采取技术和操作措施，使1 980-2 010 MHz 和2 170‑2 200 MHz 频段内的IMT的地面部分和IMT的卫星部分共存和兼容；

2) IMT的地面部分对1 980-2 010 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从用户设备到基站的传输，

请ITU-R

继续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，以确保IMT地面部分（移动业务内）和IMT卫星部分（卫星移动业务内）在移动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在不同国家共用的1 980-2 010 MHz和2 170-2 200 MHz频段内的共存和兼容，特别用于部署独立的IMT卫星部分和地面部分，并促进IMT卫星和地面两部分的发展，

鼓励各主管部门

在实施IMT时，适当考虑安排好目前在这些频段运行的其他业务。

**理由：** 支持修改第**212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，以确保IMT地面部分（移动业务内）和IMT卫星部分（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内）在移动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在不同国家共用的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内的共存和兼容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